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衛科創業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發售章程及申請表格送交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閣下如對本發售章程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本發售章程連同申請表、額外發售股份申請表及本發售章程附錄三「送呈公司註冊處之文件」一段所述之文件副本,已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342C條之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登記。香港公司註冊處對上述任何該等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

本公司股份之買賣可透過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交收,閣下應該就等交收安排之詳情及其對閣下之權利及利益可能產生之影響,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或專業顧問。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對本發售章程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發售章程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待聯交所批准發售股份(定義見下文)上市及買賣後,發售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由發售股份開始買賣之日(或香港結算可能釐訂之該等其他日期)起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結算日進行之交易均須於交易後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所有中央結算系統之活動均依據當時有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進行。



SATELLITE DEVICES CORPORATION 衛科創業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172)

按於記錄日期持有每股新股獲發三股發售股份之基準
以每股發售股份0.065港元之價格公开发售395,101,116股發售股份

衛科創業有限公司之財務顧問



金利豐財務顧問有限公司

公开发售包銷商



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

倘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二十一日下午四時正之前(或本公司及包銷商議定之其他日期)任何時間發生下列事件,包銷商可以書面形式通知本公司終止包銷協議:

- (a) 因以下任何事件之出現、發生、存在或生效而令包銷商合理認為公开发售之順利進行或本集團之業務或財政狀況或前景將會、可能或極大機會受到不利影響或致使進行公开发售實屬不智或不宜,其中包括:
 - (i) 在香港或其他地方由香港或其他地方之法院或其他主管機構實施任何新法例或規則或修訂現有法例或規則(或有關司法詮釋之變動);或
 - (ii) 本地、國家或國際之經濟、金融、政治或軍事狀況出現任何變動或惡化(不論是否屬永久性),或發生本公司控制範圍以外之任何事件(包括但不限於政府行動、罷工、戰爭、暴力行為、恐怖主義行為、惡意破壞、突襲、攻擊、爆炸、水災、內亂、恐怖份子襲擊、天災或意外);或
 - (iii) 本地、國家或國際證券市場狀況出現任何變動或惡化(不論是否屬永久性);或
 - (iv) 在不影響上文第(ii)及第(iii)分段之情況下,因特殊的金融或政治環境或其他狀況致使對聯交所之整體證券買賣實行任何終止、暫停或施加重大限制;或
 - (v) 本地、國家或國際之任何敵對狀態、叛亂或武裝衝突爆發或升級;或
 - (vi) 本公司股份於連續五個營業日之期間在聯交所暫停買賣(不包括因等待發表該公佈或本公司按聯交所及/或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之規定所刊發之任何其他公眾公佈而暫停買賣不超過連續十個營業日之期間);或
 - (vii) 涉及香港或其他地方之稅務或外匯管制之可能更改之變動或發展,將會或可能對本集團或身為本公司現有股東或準股東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b) 包銷商注意到或包銷商有合理理由相信本公司並無於任何方面遵守包銷協議列明由本公司承擔或施加於本公司之任何承諾或其他責任;或
- (c) 包銷商注意到或包銷商有合理理由相信本公司根據包銷協議所作之任何陳述或保證於任何方面屬失實或不確而對公开发售之順利進行造成不利影響。

如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或如包銷協議條件並無按其條款達成,公开发售將不會進行。因此,股東及準投資者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倘彼等對本身之狀況有任何疑問,應徵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股東務須注意,本公司股份已由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一)起開始按除權基準買賣。股東務須注意,買賣該等股份將會在包銷協議之條件仍未達成之情況下進行。因此,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於直至公开发售所附帶之所有條件達成日期(預期為二零零六年七月二十一日(星期五))期間買賣該等股份,將承擔公开发售不能成為無條件及可能不進行之風險。任何擬買賣本公司股份之股東或其他人士如對彼等本身情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接納發售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間為二零零六年七月十八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接納或轉讓發售股份之手續載於本發售章程第13至第14頁。

創業板為帶有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尤為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毋須有過往盈利記錄，亦毋須預測未來盈利。此外，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可因其新興性質及該等公司經營業務之行業或國家而帶有風險。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之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之新興性質，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在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創業板發佈資料之主要方法為在聯交所為創業板而設之互聯網網頁上刊登。上市公司毋須在憲報指定報章刊登付款公佈披露資料。因此，有意投資之人士應注意彼等能閱覽創業板網頁，以便取得創業板上市發行人之最新資料。

	頁次
預期時間表	1
釋義	3
董事會函件	
緒言	8
公開發售	9
申請額外發售股份	12
接納手續	13
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12個月之集資活動	14
有關買賣新股風險之忠告	17
本公司持股架構	18
進行公開發售之原因及所得款項用途	19
本集團之近期發展	19
財務及經營前景	20
一般事項	20
附錄一 –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21
附錄二 – 本集團之備考財務資料	52
附錄三 – 一般資料	55

預期時間表

公開發售之預期時間表載列如下：

二零零六年

記錄日期	六月三十日(星期五)
重新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七月三日(星期一)
章程文件之預期寄發日期	七月三日(星期一)
遞交發售股份接納書及支付股款之最後期限	七月十八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
預期公開發售成為無條件之時間	七月二十一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
於聯交所網站刊載公開發售結果之公佈	七月二十四日(星期一)
發售股份股票之預期寄發日期	七月二十五日(星期二)
寄發全部或部份不成功額外申請之退款支票及(如適用) 倘包銷協議於成為無條件前被終止，則寄發就接納 發售股份所收取之款項之退款支票	七月二十五日(星期二)
開始買賣發售股份	七月二十七日(星期四)
以每手1,200股合併股份買賣新股 之臨時櫃位關閉	七月二十八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
停止平行買賣新股及舊股份	七月二十八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
提供碎股對盤服務之最後日期	七月二十八日(星期五)
免費以舊股票換領新股票結束	八月二日(星期三)

本發售章程所提述之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

本發售章程所指時間表內事件之日期或限期僅屬指示性質，並可予延長或修改。公開發售之預期時間表任何更改將以公開公佈方式刊登。

惡劣天氣的影響

倘出現下列情況，遞交發售股份接納書及支付股款之最後期限將會改變：

- 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
- 「黑色」暴雨警告信號

於本地時間二零零六年七月十八日(星期二)中午十二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在香港生效，則遞交發售股份接納書及支付股款之最後期限將改為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再無發出上述任何警告信號之下一個營業日中午十二時正。

倘遞交發售股份接納書及支付股款之最後期限未能如期出現，於本發售章程「預期時間表」一節所述之日期將會出現變動，於此情況下，本公司將會另行發表報章公佈。

釋 義

於本發售章程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根據買賣協議，本公司向賣方收購HKR全部已發行股本之收購事項
「該公佈」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就(其中包括)(1)貸款資本化；(2)股本重組；(3)公開發售；及(4)收購事項而發表之公佈
「申請表」	指	合資格股東用作申請發售股份之申請表
「接納日期」	指	包銷商與本公司將予同意之日期，即合資格股東申請發售股份之最後日期
「Arcon」	指	Arcon Solutions (BVI) Limited，恒科創業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聯繫人士」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一般於整段正常營業時間內對外營業之任何日子(星期六除外)
「削減股本」	指	削減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面值，藉著註銷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之繳足股款0.49港元，將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之面值從0.50港元削減至0.01港元
「股本重組」	指	削減股本、股份合併、股份分拆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法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三條法例，經綜合和修訂)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

釋 義

「本公司」	指	衛科創業有限公司，一間根據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合併股份」	指	股份合併完成後每股面值0.50港元之股份
「換股股份」	指	可換股票據之換股權獲行使時將予發行之新股
「可換股票據」	指	本公司將予發行本金總額不多於約61,52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換股價為每股新股0.10港元
「債權人」	指	Executive Talent Limited，由Wu Ling Yee女士全資擁有之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會上已批准(其中包括)股本重組、公開發售及收購事項
「額外發售股份申請表」	指	合資格股東申請認購於公開發售中未獲初步認購之額外發售股份時使用之申請表
「除外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及位於香港以外之該等股東。而董事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作出相關查詢後，在考慮到相關地區法例之法律限制，或當地之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後，認為將彼等摒除於公開發售之外屬必要或適宜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KR」	指	Hip Kin Retailing Limited，一間根據公司條例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

釋 義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溫國斌先生、沈振豪先生及林栢森先生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為向獨立股東就公開發售提供意見而成立
「獨立股東」	指	除Arcon及其聯繫人士以外之股東
「金利豐證券」或「包銷商」	指	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一類受規管業務（證券買賣）之持牌法團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九日，即為確定本發售章程所載若干資料而言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零五年十月三日，即舊股份於翌日上午九時三十分停牌以待發表該公佈前之最後交易日
「貸款」	指	本公司結欠債權人之貸款6,758,586.32港元，該款項已根據貸款資本化契據償還
「貸款資本化契據」	指	本公司與債權人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七日訂立之契據，據此，債權人同意以每股0.10港元之價格認購67,585,863股貸款股份，而本公司同意發行該等貸款股份以全數償還貸款
「貸款資本化」	指	根據貸款資本化契據已償還6,758,586.32港元貸款
「貸款股份」	指	根據貸款資本化契據債權人所認購之67,585,863股舊股份
「新股」	指	股本重組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二日生效後本公司現有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發售股份」	指	根據公開發售，發售395,101,116股新股以供合資格股東認購，基準為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新股可認購三股發售股份

釋 義

「舊股份」	指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二日(即股本重組生效日期)前存在之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公開發售」	指	根據章程文件及本發售章程概述之條款，以公開發售方式向合資格股東發行發售股份
「寄發日期」	指	二零零六年七月三日(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協定之較後日期)，以寄發章程文件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章程文件」	指	公開發售章程，申請表及額外發售股份申請表
「合資格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且於股東名冊上之地址乃在香港境內之該等股東
「記錄日期」	指	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即確定公開發售應得配額所依據之日期
「股份過戶登記處」	指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位於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買賣協議」	指	本公司與賣方就收購事項於二零零五年十月十日訂立之有條件買賣協議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	指	舊股份持有人或(倘文義有所指明)於股本重組生效後之新股持有人
「股份合併」	指	每5股已發行及未發行舊股份合併為一股合併股份

釋 義

「股份分拆」	指	將每一股法定但未發行合併股份分拆為50股新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價」	指	每股發售股份認購價0.065港元
「補充協議」	指	本公司與賣方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二十四日就收購事項訂立之補充協議，以對買賣協議作出補充
「包銷協議」	指	本公司與包銷商於二零零五年十月十日就公開發售訂立之包銷協議
「賣方」	指	Chung Chiu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由一家族信託最終持有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或「百分比」	指	百分比



SATELLITE DEVICES CORPORATION
衛科創業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72)

執行董事：
盧敏霖先生
梁德華先生
余慧妍小姐

獨立非執行董事：
溫國斌先生
沈振豪先生
林栢森先生

註冊辦事處：
Century Yar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GT
George Town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荃灣
沙咀道362號
全發商業大廈
20樓2019室

敬啟者：

**按於記錄日期持有每股新股獲發三股發售股份之基準
以每股發售股份0.065港元之價格公開發售395,101,116股發售股份**

緒言

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二日公佈，開曼群島大法院已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十六日頒佈有關股本重組的指令。法院指令副本及載有公司法所規定資料的會議記錄已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二日於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存檔及妥為登記。據此，實行股本重組之所有先決條件經已達成，股本重組並已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二日生效。

董事會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宣佈，其有意以公開發售方式按每股發售股份0.065港元之價格發行395,101,116股發售股份，基準為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新股可獲發三股發售股份，股款須於申請時繳足，藉此籌集約23,730,000港元(扣除約1,950,000港元之開支)。

根據上市規則，公開發售必須待股東批准後方可提出。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七日，一份通函已寄發予股東，當中載有(其中包括)公開發售之詳情，並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該通函之副本於本發售章程附錄三「備查文件」一節所述之地點及時間，可供查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已正式通過有關批准(其中包括)公開發售之決議案。

本發售章程載列有關公開發售之其他資料，包括有關發售股份之買賣及申請資料及有關本集團之其他財務資料。

公開發售

發行統計數字

公開發售之基準	:	於記錄日期持有每一股新股獲發三股發售股份
認購價	:	每股發售股份0.065港元
緊隨股本重組生效後之 已發行新股數目	:	131,700,372股新股
發售股份數目	:	395,101,116股發售股份
包銷商包銷之發售股份數目	:	根據包銷協議，包銷商已有條件同意包銷395,101,116股發售股份，惟須受包銷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所限。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了解及相信，包銷商為獨立第三方，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及彼等各自之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關連
公開發售完成後之 已發行新股數目	:	526,801,488股新股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認股權證及可轉換或兌換本公司新股之本公司證券。

合資格股東

公開發售僅限合資格股東參與。本公司將寄發(i)章程文件予合資格股東；及(ii)公開發售章程予除外股東，惟僅供彼等參考。為符合參與公開發售之資格，股東必須：

- (i) 已登記入本公司之股東名冊內；及
- (ii) 登記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之地址乃位於香港。

上述程序須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完成。

董事會函件

為符合資格參與公開發售，股東必須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七日下午四時正前將新股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交股份過戶登記處辦理登記手續。

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為：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申請發售股份之邀約乃不可轉讓，且不會有任何未繳股款之配額在聯交所買賣。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控股股東概未示意彼會否根據公開發售認購其發售股份配額。

董事會強調，控股股東會否接納公開發售之所有配額，就獨立股東認購其根據公開發售將擁有之發售股份配額而言，並非及不會成為引致不利不確定因素之關鍵，此乃由於來自收購事項之基本利益及經濟利益乃股東就此方面之整體最重要考慮。如前所述，公開發售將籌得之所得款項淨額總數將會用於支付收購事項之部分代價，而董事會預期此計劃將進一步鞏固本集團之業務根基，並因此加強本集團之盈利基礎，最終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有利。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八日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以決定股東參與公開發售之資格。在該段期間不會為新股辦理過戶登記。

認購價

每股發售股份0.065港元，股款須於合資格股東接納有關發售股份暫定配額或申請額外發售股份時繳足。

每股發售股份0.065港元之認購價為本公司與包銷商參考近期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之收市價並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達致，認購價較：

- (i) 新股於最後交易日(假設股本重組已於當日生效)在聯交所所報之經調整收市價每股0.075港元折讓約13.3%；

- (ii) 根據新股於最後交易日(假設股本重組已於當日生效)在聯交所所報之經調整收市價每股0.075港元計算之理論除權價每股新股0.0675港元折讓約3.7%；
- (iii) 新股於截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止對上五個交易日(假設股本重組已於該等日子生效)在聯交所所報之經調整平均收市價每股0.079港元折讓約17.7%；
- (iv) 新股於截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止對上十個交易日(假設股本重組已於該等日子生效)在聯交所所報之經調整平均收市價每股0.081港元折讓約19.8%；及
- (v) 新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經調整收市價每股0.16港元折讓約59.4%。

董事認為，發售股份之認購價乃經與包銷商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達致，並已考慮：i)本公司股份價格近期表現；及ii)讓現有股東有機會參與公開發售並分享本公司未來業務發展之成果。

暫定配發基準

本公司將會就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假設緊隨股本重組生效後)每持有一股新股暫定配發三股發售股份。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公開發售須待(其中包括)獨立股東批准後方告作實。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Arcon及其聯繫人士作為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已於大會上就關於公開發售之決議案放棄投票(以點票方式進行)。

零碎發售股份

本公司將不會配發零碎發售股份。任何因合併零碎發售股份而增設之發售股份將由包銷商及／或已申請額外發售股份之合資格股東承購。

發售股份之地位

發售股份於配發、繳足股款及發行後，在各方面將與配發及發行發售股份當日之已發行新股享有同地位。發售股份之持有人將可收取於配發及發行發售股份日期或之後所宣派、作出或派付之所有日後之股息及分派。

除外股東之權利

章程文件將不會根據香港以外任何司法管轄區適用之證券法例或對等法例辦理登記手續或存檔。本公司將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41(1)條之規定並會查詢將公開發售擴大至除外股東(如有)之可行性，而除外股東(如有)之詳情亦將在發售章程內披露。根據法律顧問向本公司提供之法律意見，董事認為，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41(1)條，倘(i)鑑於除外股東之登記地址所在地法律之法律限制或當地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不向該等股東提呈發售股份屬必要或適當，則有關除外股東將被排除於公開發售之外；或(ii)法律顧問提供之法律意見並不支持上文(i)段之陳述，則該等股東將獲提呈發售股份。

經覆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股東名冊後，本公司注意到並無股東之地址位於香港以外。因此，並無股東會被排除於公開發售之外。

倘若扣除開支後可獲得溢價，本公司將安排原應暫定配發予任何除外股東之發售股份盡快在市場上出售。倘每宗出售所得款項(扣除開支後)達100港元或以上，有關款項會盡快以港元按除外股東各自之持股比例支付予該等除外股東。本公司將保留個別不足100港元之金額。

申請額外發售股份

合資格股東有權申請任何未出售配額及已暫定配發但不獲合資格股東接納之任何發售股份。彼等可填妥額外發售股份申請表，並將表格連同為申請額外發售股份另外支付之股款一併遞交提出申請。股東如由代名人公司持有其股份，則務請注意董事會將根據本公司股東名冊將代名人公司視為單一股東。因此，股東務請注意上述關於配發額外發售股份之安排將不會個別提呈予實益擁有人。股東如由代名人公司持有彼等之新股，則建議彼等考慮是否擬於記錄日期前安排以實益擁有人名義登記有關新股。就此方面之安排已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七日之通函內。

董事將參考每位合資格股東申請的額外發售股份數目，酌情並按公平合理之基準配發額外發售股份，但將會優先考慮將碎股補足為完整買賣單位之申請。

發售股份股票

待公開發售之條件獲達成後，發售股份股票預期會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二十五日寄予已有效申請發售股份及支付股款之合資格股東，郵誤風險由彼等承擔。預計公開發售不會產生零碎配額或配發。倘出現發售股份之碎股，本公司將不會暫定配發發售股份之碎股，並將彙集出售該等發售股份之碎股，利益歸本公司所有。

接納手續

本發售章程隨付申請表及額外發售股份申請表，將賦予閣下接納根據閣下於記錄日期之持股量配發予閣下之任何數目之發售股份之權利。合資格股東應注意，除按比例配發予彼等之保證配額外，合資格股東可以認購價申請並無獲其他合資格股東認購及任何配發予除外股東之額外發售股份。倘閣下為合資格股東並擬認購申請表內所載閣下獲配發之發售股份或擬申請額外發售股份申請表所載之額外發售股份或倘閣下擬認購少於閣下獲保證配發之任何數目之發售股份，閣下必須按照申請表及／或額外發售股份申請表上之指示填妥及簽署表格，並於二零零六年七月十八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前，連同閣下所接納之發售股份數目之總認購價之股款一併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所有股款必須以港元支付。支票及銀行本票必須由香港銀行戶口以「只准入抬頭人賬戶」之方式劃線開出，就申請保證配額項下之發售股份而言，須註明抬頭人為「Satellite Devices Corporation - PAF」，而(倘適用)就申請額外發售股份而言，則須註明抬頭人為「Satellite Devices Corporation - EAF」。

請注意，除非申請表及／或額外發售股份申請表連同適當應繳款項已於二零零六年七月十八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之前交回過戶登記處，否則保證配額及其項下之一切有關權利將視作已放棄及將被註銷。

倘包銷協議之條件未獲達成，或包銷協議根據其條款及條件被終止，或額外申請不成功，則(相關部分之)申請款項將不計利息並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二十五日(星期二)或之前，以平郵方式將用「只准入抬頭人賬戶」方式劃線開出之支票寄發至名列申請表之相關股東(如屬聯名股東，則為名列首位之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之地址退還予相關股東，郵誤風險概由相關股東承擔。

申請表載有所有關於閣下謹欲接納公開發售下部分保證配額所需程序之詳盡資料。

額外發售股份申請表載有所有關於閣下如欲申請閣下於公開發售項下保證配額以外之額外發售股份所需程序之詳盡資料。

所有支票或銀行本票於收訖後將立即過戶，而有關款項所賺取之所有利息(如有)將撥歸本公司。支票或銀行本票在首次過戶時無法兌現之任何申請表及／或額外發售股份申請表將被拒絕受理，而在該情況下，保證配額及據此所獲之全部權利將視作已放棄及將被註銷。

申請表及額外發售股份申請表僅供名列其上之人士使用且不可轉讓。

本公司不會就所收到之發售股份申請款項發出收據。

上市申請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發售股份上市及買賣。買賣發售股份將須繳納香港印花稅。

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12個月之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12個月並無進行集資活動。

包銷協議

日期：二零零五年十月十日

訂約方：本公司與包銷商

發售股份數目：395,101,116股發售股份

- 佣金 : 按包銷商所包銷發售股份之總認購價2.5%。董事認為該佣金水平公平合理並為本公司與包銷商公平磋商後釐定
- 條款 : 根據包銷協議，金利豐證券(作為包銷商)已同意包銷最多395,101,116股發售股份

終止包銷協議

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二十一日下午四時正之前(或本公司及包銷商議定之其他日期)任何時間發生下列事件，包銷商可以書面形式通知本公司終止包銷協議：

- (a) 因以下任何事件之出現、發生、存在或生效而令包銷商合理認為公開發售之順利進行或本集團之業務或財政狀況或前景將會、可能或極大機會受到不利影響或致使進行公開發售實屬不智或不宜，其中包括：
- (i) 在香港或其他地方由香港或其他地方之法院或其他主管機構實施任何新法例或規則或修訂現行法例或規則(或有關司法詮釋之變動)；或
 - (ii) 本地、國家或國際之經濟、金融、政治或軍事狀況出現任何變動或惡化(不論是否屬永久性)，或發生本公司控制範圍以外之任何事件(包括但不限於政府行動、罷工、戰爭、暴力行為、恐怖主義行為、惡意破壞、突襲、攻擊、爆炸、水災、內亂、恐怖份子襲擊、天災或意外)；或
 - (iii) 本地、國家或國際證券市場狀況出現任何變動或惡化(不論是否屬永久性)；或
 - (iv) 在不影響上文第(ii)及第(iii)分段之情況下，因特殊的金融或政治環境或其他狀況致使對聯交所之整體證券買賣實行任何終止、暫停或施加重大限制；或
 - (v) 本地、國家或國際之任何敵對狀態、叛亂或武裝衝突爆發或升級；或

- (vi) 本公司股份於連續五個營業日之期間在聯交所暫停買賣(不包括因等待發表該公佈或本公司按聯交所及／或證監會之規定所刊發之任何其他公眾公佈而暫停買賣不超過連續十個營業日之期間)；或
- (vii) 涉及香港或其他地方之稅務或外匯管制之可能更改之變動或發展，將會或可能對本集團或身為本公司現有股東或準股東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b) 包銷商注意到或包銷商有合理理由相信本公司並無於任何方面遵守包銷協議列明由本公司承擔或施加於本公司之任何承諾或其他責任；或
- (c) 包銷商注意到或包銷商有合理理由相信本公司根據包銷協議所作之任何陳述或保證於任何方面屬失實或不確而對公開發售之順利進行造成不利影響。

除因公開發售而可能產生之一切合理費用、支銷及開支外，於發出終止通知書後，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所須承擔之所有責任將告終止，而任何一方概不得就包銷協議所產生或與包銷協議有關之任何事項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索償。倘包銷商行使該項權利，則公開發售將不會進行。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包銷協議之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誠屬公平合理。

公開發售之條件

公開發售須待以下事項每項均在指定時間及日期(或訂約各方可能協定之其他時間及日期)發生後，方可作實：

1. 股本重組已經生效；
2. 全體董事或彼等之代表簽署各份章程文件之一份印本並由其中兩名董事(或其代理人)證明；
3. 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以點票方式通過相關決議案批准公開發售及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通過相關決議案批准收購事項；
4. 於寄發日期或之前將上文第(2)項所述由全體董事簽署之整套章程文件送呈包銷商；

5. 於寄發日期或之前，根據公司條例第342C條之規定，向聯交所及香港公司註冊處分別送呈整套由其中兩名董事(或由彼等書面正式授權之代理人)妥為證明之章程文件(及須隨附之一切其他文件)以便取得授權及辦理登記，及辦理公司條例及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規定之其他有關事項；
6. 本公司遵照包銷協議履行其一切有關提呈本公司股份及將文件送呈包銷商之責任；
7. 遵守開曼群島法例下之有關法律程序及規定，包括(其中包括)開曼群島法院批准實行削減股本；
8.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a)批准或同意(不論為無條件或待包銷商絕對認為可予接納之若干條件(如有)獲履行後)批准發售股份上市及買賣；及(b)有關之上市及買賣批准並無在二零零六年七月二十一日下午四時正前被撤回或作廢；
9. 包銷協議並無依據其條款被終止；及
10. 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

倘上述條件未能於公開發售成為無條件之最後期限或之前(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協定之該等其他日期)達成，公開發售將不會進行。除本公司與包銷商相互協議者外，概無條件可獲豁免。本公司無意豁免任何條件，且不知悉包銷商有任何此等意向。

有關買賣新股風險之忠告

公開發售須待(其中包括)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而包銷商亦無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終止包銷協議(上文「終止包銷協議」分節載有此等條款之概要)後，方可作實。因此，公開發售不一定會進行。

因此，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在買賣新股時務請審慎行事。如對本身之處境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股東請注意，新股將會在包銷協議之條件尚未達致時按除權基準買賣。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倘於公開發售之所有條件達成當日前買賣有關新股，將因而承擔公開發售不能成為無條件及不一定進行之風險。

董事會函件

有意出售或購入新股之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若對本身處境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本公司持股架構

以下為緊隨股本重組、公開發售及收購事項完成後本公司之持股架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 現有持股架構		緊隨公開 發售完成後			
	新股數目	%	假設合資格股東全 數接納彼等之配額		假設合資格股東概 無接納彼等之配額	
	新股數目	%	新股數目	%	新股數目	%
Arcon	58,408,800	44.35%	233,635,200	44.35%	58,408,800	11.09%
債權人	13,517,172	10.26%	54,068,688	10.26%	13,517,172	2.56%
包銷商 ⁽¹⁾	0	0.00%	0	0.00%	395,101,116	75.00%
賣方 ⁽¹⁾	0	0.00%	0	0.00%	0	0.00%
其他股東 ⁽²⁾	59,774,400	45.39%	239,097,600	45.39%	59,774,400	11.35%
總計	<u>131,700,372</u>	<u>100.00%</u>	<u>526,801,488</u>	<u>100.00%</u>	<u>526,801,488</u>	<u>100.00%</u>

股東	緊隨公開發售及 就收購事項發行約61,52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完成後 (所有可換股票據 獲悉數行使，並在 合資格股東全數 接納彼等之配額下)				緊隨公開發售及 就收購事項發行約61,52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完成後 (所有可換股 票據獲悉數行使， 並在合資格股東概 無接納彼等之配額下)	
	新股數目	%	新股數目	%	新股數目	%
Arcon	233,635,200	20.46%	58,408,800	5.12%		
債權人	54,068,688	4.73%	13,517,172	1.18%		
包銷商 ⁽¹⁾	0	0.00%	395,101,116	34.60%		
賣方 ⁽³⁾	615,200,000	53.87%	615,200,000	53.87%		
其他股東 ⁽²⁾	239,097,600	20.94%	59,774,400	5.23%		
總計	<u>1,142,001,488</u>	<u>100.00%</u>	<u>1,142,001,488</u>	<u>100.00%</u>		

- 附註： (1) 包銷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且與該等人士並無關連，亦並非本公司的一致行動人士。根據包銷商資料，包銷商已與分包銷商(彼等獨立於本公司或包銷商，且與該等人士並無關連，亦並非其一致行動人士)訂立分包銷協議，以分包銷288,000,000股已包銷發售股份，佔緊隨公開發售完成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54.67%。因此，包銷商及分包銷商於公開發售完成後於任何時間均不會持有本公司30%或以上的權益(即最多為29.99%)。包銷商將向與本公司及彼等各自的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及本公司一致行動人士概無關連的獨立第三方配售其已接納的發售股份。
- (2) 其他股東指除Arcon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以外之股東。
- (3) 可換股票據於發行日期起計首六個月期間將不可轉換，及賣方僅可在緊隨轉換全部或任何部份未償還本金額後，賣方連同其一致行動人士(定義見證監會頒之收購及合併及購回守則)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操控不多於30%或以上之投票權之情況下，方可作出有關轉換。

進行公開發售之原因及所得款項用途

公開發售之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23,730,000港元(扣除開支約1,950,000港元)，所得款項淨額當中約18,480,000港元擬用作支付收購事項之部份代價；1,850,000港元擬用作推廣根據收購事項將予購入之品牌；而餘款3,400,000港元將用作本公司之一般營運資金。董事認為，公開發售可進一步穩固本集團之財務狀況，並為本集團之未來業務發展及擴充提供支持。董事認為，公開發售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然而，並無接納彼等有權認購之發售股份之合資格股東務請注意，彼等於本公司之持股量將會被攤薄。

本集團之近期發展

為維持本公司之競爭力，管理層已指派內部工程團隊藉集中於若干發展以改善服務。本集團亦嘗試監察競爭對手部分新推出之解決方案，以在市場處於領導地位。本集團亦正更新香港及中國深圳之電子地圖，以提供更準確之汽車追蹤服務。

財務及經營前景

憑藉自身名稱帶來之優勢，本集團將繼續為香港之高收入客戶提供具創意之定位服務及產品解決方案。儘管於二零零五年私人汽車市場之銷售額錄得增長，董事相信此項趨勢將可持續數年，將可帶動定位應用服務之需求上升，但本集團之服務及產品解決方案在功能種類方面仍面對劇烈競爭。然而，董事已注意到，過去兩年本公司之經常費用及營運成本減少，帶來令人鼓舞之成績，而董事預期將精簡營運成本架構以提升營運效率。

鑑於香港經濟目前有正面增長，本集團一直尋找具盈利能力之業務進行收購。本集團現正收購一項零售業務—HKR，其從事分銷業務，以歐洲品牌從事成衣及飾物特許零售業務。HKR現時透過由於香港之4個單一品牌門市及於台北之一個購物商場組成之網絡，向客戶推廣及銷售其特許產品。

董事認為，收購後所取得之分銷能力潛藏協同效益。

憑藉HKR透過其本身之零售網絡於分銷產品之能力，本集團相信HKR可為本集團之財務表現作出貢獻。董事亦認為，以特許方式經營其他品牌之增長機會將對本集團及股東有利。

一般事項

閣下務請垂注載於本發售章程各附錄中之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執行董事
梁德華
謹啟

二零零六年七月三日

A.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財務業績概要

下列財務資料乃摘錄自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營業額	1,359	1,442	14,779
定位技術設備及應用之成本	(520)	(522)	(13,130)
	<u>839</u>	<u>920</u>	<u>1,649</u>
其他收益	204	29	2
呆賬撥備撥回	2,498	-	-
存貨撇減撥回	176	-	-
所豁免之其他應付款項	252	133	-
應付予一名董事之累計薪酬獲得豁免	-	248	1,488
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	(5,827)	-	-
廣告及推廣開支	-	(5)	(4,018)
員工成本	(2,188)	(2,628)	(4,217)
折舊	(11,194)	(11,772)	(11,966)
其他支出	-	(1,378)	(26,077)
其他經營開支	(2,486)	(2,710)	(3,960)
	<u>(17,726)</u>	<u>(17,163)</u>	<u>(47,099)</u>
除稅前虧損	(17,726)	(17,163)	(47,099)
稅項	-	-	-
	<u>(17,726)</u>	<u>(17,163)</u>	<u>(47,099)</u>
股東應佔虧損	(17,726)	(17,163)	(47,099)
基本每股虧損	<u>14.49仙</u>	<u>14.52仙</u>	<u>39.90仙</u>

附註：考慮到以每五股現有股份合併為一股合併股份之方式進行之股份合併，截至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基本虧損已予重列。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本公司並無派發或宣派股息。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內，概無非經常性項目及特殊項目。

本公司當時之核數師陳浩賢會計師事務所曾分別對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作出不發表意見聲明(有關聲明轉載如下)。本公司核數師並無對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發出保留意見。

B. 本公司二零零四年年報所載之核數師報告

以下為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合資格核數師報告全文，乃轉載自本公司二零零四年年報。核數師報告內所提述之頁碼乃指本公司二零零四年年報之頁碼。



GRAHAM H.Y. CHAN & CO.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HONG KONG

致衛科創業有限公司股東之核數師報告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核數師已完成審核第22至第49頁之賬目，該等賬目乃按照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

董事及核數師各自之責任

編製真實兼公平之賬目乃董事之責任。在編製該等真實兼公平之賬目時，董事必須採用適當之會計政策，並且貫徹應用該等會計政策。

本核數師之責任是根據審核之結果，對該等賬目作出獨立意見，並向作為團體之股東報告，除此以外，本報告不可用作其他用途。吾等概不就本報告之內容而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責任。

意見之基礎

本核數師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發出之核數準則進行審核工作。審核範圍包括以抽查方式查核與賬目所載數額及披露事項有關之憑證，亦包括評審董事於編製賬目時所作之重大估計和判斷，所採用之會計政策是否適合 貴公司與 貴集團之具體情況，及有否貫徹應用並足夠披露該等會計政策。

本核數師在策劃和進行審核工作時，均以取得所有本核數師認為必需之資料及解釋為目標，以便獲得充分憑證，就該等賬目是否存有重大錯誤陳述，作出合理之確定。在作出意見時，本核數師亦已評估該等賬目所載之資料在整體上是否足夠。本核數師相信我們之審核工作已為下列意見提供合理之基礎。

就會計處理之不同產生之保留意見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資產負債表中固定資產一項中，包括賬面淨值約28,694,000港元之電腦設備。此等資產為 貴集團之主要現金產生單位。然而， 貴集團多年來備受嚴重經營虧損，而經營業績於可見未來能否改善實屬未知之數。吾等認為，此等資產之賬面值超出彼等之可收回款項而須確認減值虧損，使按減值虧損之款項，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虧損有所增加及 貴集團於當日之資產淨值有所減少。惟由於無充份資料，吾等現時未能將減值虧損之影響量化。

本核數師認為，除未能如上一段所述確認減值虧損外，上述之賬目足以真實兼公平地顯示 貴公司與 貴集團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結算時之財務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虧損及現金流量，並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陳浩賢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八日

C. 本公司二零零五年年報所載之核數師報告

以下為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合資格核數師報告及經審核財務報表，乃轉載自本公司二零零五年年報。本集團核數師報告及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提述之頁碼乃指本公司二零零五年年報之頁碼。



GRAHAM H.Y. CHAN & CO.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HONG KONG

致衛科創業有限公司股東之核數師報告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核數師已完成審核第18至第43頁之賬目，該等賬目乃按照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

董事及核數師各自之責任

編製真實兼公平之賬目乃 貴公司董事之責任。在編製該等真實兼公平之賬目時，董事必須採用適當之會計政策，並且貫徹應用該等會計政策。

本核數師之責任是根據審核之結果，對該等賬目作出獨立意見，並向作為團體之股東報告，除此以外，本報告不可用作其他用途。吾等概不就本報告之內容而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責任。

意見之基礎

本核數師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發出之核數準則進行審核工作。審核範圍包括以抽查方式查核與賬目所載數額及披露事項有關之憑證，亦包括評審董事於編製賬目時所作之重大估計和判斷，所採用之會計政策是否適合 貴公司與 貴集團之具體情況，及有否貫徹應用並足夠披露該等會計政策。

本核數師在策劃和進行審核工作時，均以取得所有本核數師認為必需之資料及解釋為目標，以便獲得充分憑證，就該等賬目是否存有重大錯誤陳述，作出合理之確定。在作出意見時，本核數師亦已評估該等賬目所載之資料在整體上是否足夠。本核數師相信我們之審核工作已為下列意見提供合理之基礎。

就會計處理之不同產生之保留意見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資產負債表中固定資產一項中，包括賬面淨值約17,003,000港元之電腦設備。此等資產為 貴集團之主要現金產生單位。然而， 貴集團多年來備受嚴重經營虧損，而經營業績於可見未來能否改善實屬未知之數。吾等認為，此等資產之賬面值超出彼等之可收回款項而須確認減值虧損，使按減值虧損之款項，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虧損有所增加及 貴集團於當日之資產淨值有所減少。惟由於無充份資料，吾等現時未能將減值虧損之影響量化。

本核數師認為，除未能如上一段所述確認減值虧損外，上述之賬目足以真實兼公平地顯示 貴公司與 貴集團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結算時之財務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虧損及現金流量，並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陳浩賢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九日

D.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

下列為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賬目，乃摘錄自本公司二零零六年年報。

綜合損益帳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營業額	5	1,359	1,442
定位技術設備及應用之成本		(520)	(522)
		839	920
其他收益		204	29
呆壞賬撥備撥回		2,498	–
存貨撇減撥回／(撇減)		176	(1,378)
撇銷尚未償還之其他長期 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52	133
應付予一名董事之累計薪酬獲得豁免		–	248
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		(5,827)	–
員工成本		(2,188)	(2,628)
折舊		(11,194)	(11,772)
其他經營開支		(2,486)	(2,715)
除稅前虧損	6	(17,726)	(17,163)
稅項	7	–	–
股東應佔虧損	8	(17,726)	(17,163)
基本每股虧損	9	14.49仙	14.52仙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	–	17,012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14	4	4
		<u>4</u>	<u>17,016</u>
流動資產			
存貨	15	–	336
應收貿易賬款	16	328	171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0	187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7	112	122
		<u>450</u>	<u>816</u>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505	2,466
應付一間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18	–	4,108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19	–	6,108
融資租約承擔之即期部分		–	8
		<u>1,505</u>	<u>12,690</u>
流動負債淨額		<u>(1,055)</u>	<u>(11,874)</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u>(1,051)</u></u>	<u><u>5,142</u></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0	65,850	59,092
儲備		(71,676)	(53,950)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虧絀)／權益總額		(5,826)	5,142
非流動負債			
其他貸款	23	4,775	–
		<u>(1,051)</u>	<u><u>5,142</u></u>

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13	—	—
流動資產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7	22	1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329	549
流動負債淨額		(307)	(548)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307)	(548)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0	65,850	59,092
儲備	22	(66,157)	(59,640)
		(307)	(548)

綜合權益變動報表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	59,092	34,698	(13)	(71,470)	22,307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財務報表時 產生之匯兌差額及並未於綜合 收益表確認之虧損淨額	-	-	(2)	-	(2)
年度虧損	-	-	-	(17,163)	(17,163)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u>59,092</u>	<u>34,698</u>	<u>(15)</u>	<u>(88,633)</u>	<u>5,142</u>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	59,092	34,698	(15)	(88,633)	5,142
於貸款資本化時發行股份	6,758	-	-	-	6,758
年度虧損	-	-	-	(17,726)	(17,726)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u>65,850</u>	<u>34,698</u>	<u>(15)</u>	<u>(106,359)</u>	<u>(5,826)</u>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		(17,726)	(17,163)
為以下各項調整：			
折舊		11,194	11,772
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		5,827	-
存貨(撇減撥回)／撇減		(176)	1,378
呆壞賬撥備撥回		(2,537)	-
		<hr/>	<hr/>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虧損		(3,418)	(4,013)
存貨減少		512	159
應收貿易賬款減少		2,380	188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 收款項減少／(增加)		177	(158)
應付貿易賬款、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包括應付一名董事及 一間同系附屬公司款項)增加		356	3,947
		<hr/>	<hr/>
來自經營業務之現金淨額		7	123
		<hr/>	<hr/>
用於投資活動之現金淨額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9)	(39)
		<hr/>	<hr/>
用於融資活動之現金淨額			
償還融資租約之資金部分		(8)	(15)
		<hr/>	<hr/>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之(減少)／增加淨額		(10)	69
於四月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22	55
匯率變動之影響		-	(2)
		<hr/>	<hr/>
於三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12	122
		<hr/> <hr/>	<hr/> <hr/>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結餘之分析：			
銀行結存及現金		112	122
		<hr/> <hr/>	<hr/> <hr/>

賬目附註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六月十一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綜合及修訂版法例3)，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自二零零二年三月二十六日起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上市。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及主要營業地點載於年報「公司資料」一節。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3。

財務報表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該基準假設(其中包括)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變現資產及清償債務。該假設視乎本集團之債權人在財政方面之繼續支持，並可獲得其他外部資金。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負債淨額較其流動資產多出約1,055,000港元，而集團負債淨額約為5,826,000港元。誠如下文附註29所述，於結算日後，本公司董事建議對本公司股本進行股本重組，及按每股新股(即股本重組生效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獲發三股發售股份之基準向合資格股東作出公開發售以供認購。有關建議股本重組及建議公開發售之詳情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七日之通函。建議公開發售之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23,730,000港元，所得款項淨額當中約18,480,000港元擬用作支付建議收購事項(有關詳情亦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七日之通函)之部份代價；約1,850,000港元擬用作推廣根據建議收購事項將予購入之品牌；而餘款約3,400,000港元將用作本公司之一般營運資金。建議股本重組、建議公開發售及建議收購事項均已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日獲本公司股東批准。

基於本集團將通過建議公開發售籌集額外營運資金，董事認為，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財務報表為適宜之舉。

倘持續經營基準不適用，財務報表須作出調整以將非流動負債重新分類為流動負債，削減資產價值至其可收回金額，及為任何日後或會產生之負債作出撥備。

2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

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若干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並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本集團採納下列與其經營及該等財務報表相關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該等準則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頒佈。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	財務報表之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	存貨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	現金流量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	會計政策，會計估計的變更及差錯
香港會計準則第10號	結算日後事項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	所得稅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	物業、廠房及設備
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	租賃
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	收益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	僱員福利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	外幣匯率變動之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	關連人士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	金融工具：披露與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33號	每股盈利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	資產減值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	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經修訂)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過渡及初次確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	以股份基礎之付款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2、7、8、10、12、16、17、18、19、21、27、32、33、36、37及39號對本集團之會計政策及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之計算、呈列及披露方式並無構成重大影響。採納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產生之主要影響概述如下：

- (a)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要求披露有關未來之判斷(涉及估計者除外)及重要假設以及其他估計不確定性之資料來源。該等披露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
- (b)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對識別關連人士之身份及關連人士交易之披露構成影響。該等關連人士之披露載於附註26。
- (c)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導致購股權會計政策有所改變。在此之前，本公司按股份授出之購股權在行使之前，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毋須確認或計量，於行使時，股本與股份溢價以所得款項記賬。

該準則已自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生效。為遵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本集團已採納新的購股權政策。在新政策下，本集團確認此等購股權之公平值為費用，另股本內資本儲備相應增加。有關新政策之其他資料載於附註4(1)。

本公司概無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之後授出而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之前仍未歸屬之購股權。因此，就已授出之購股權而言，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對財務報表並無任何影響。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但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已考慮該等準則及詮釋，惟預期不會對本集團之營運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資本披露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經修訂)	精算損益、集團計劃及披露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經修訂)	外幣匯率變動之影響—境外業務投資淨額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經修訂)	預測集團內部交易之現金流量對沖會計處理法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經修訂)	選擇以公平值入賬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經修訂)	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及保險合約－財務擔保合約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6號	礦物資源之勘探及評估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金融工具：披露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4號	釐定安排是否包括租賃 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5號	解除運作、復原及環境修復基金所產生權益之權利 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6號	參與特定市場－廢棄電力及電子設備產生之負債 ³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7號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9號惡性通貨膨脹經濟中之 財務報告採用重述法 ⁴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8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範疇 ⁵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9號	嵌入衍生工具之再評價 ⁶

¹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⁵ 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⁶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3 主要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性之重要資料來源

本集團根據以往經驗及其他因素，包括預期日後在合理情況下相信會出現之事件，對所作之會計估算和判斷進行評估。

本集團就未來作出估算及假設，而所得出之會計估算難免偏離實際相關業績。

涉及日後之主要假設及於結算日估計之其他主要來源，均無將於來年會導致須就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進行調整之重大風險。

管理層所使用之判斷或估計對財務報表中確認之賬款並無重大影響。

4 主要會計政策

該等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香港公認之會計原則以及香港公司條列之披露規定編製。財務報表同時遵守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條文。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計量基準為歷史成本基準。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納之主要會計政策概述如下：

(a) 集團會計處理

(i) 綜合財務報表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三月三十一日之財務報表。附屬公司之業績從收購日期(即本集團獲得控制權日期)直至該項控制權終止日期進行合併。一切集團內公司間重大交易及結餘於綜合財務報表時對銷。

附屬公司為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其半數以上之投票權或已發行股本或控制其董事會之組成或有權監管其財務及經營政策之公司。

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內所列於附屬公司之投資以成本值扣除任何可識別減值虧損後列賬。本公司按已收及應收股息之基準計算附屬公司之業績。

(ii)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並非附屬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而所持有之股份權益以長期持有且一般佔不少於20%之股本投票權，並可向其管理行使重大影響力。

本集團應佔收購後聯營公司之業績及儲備，分別計入綜合收益表及綜合儲備賬。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權益乃按本集團應佔資產淨值以權益會計法扣除減值撥備後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列賬。

(b)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入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成本包括其購買價以及令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達致運作狀況及地點作擬定用途而直接應佔之成本。物業、廠房及設備投入運作後產生之開支(例如維修及保養等)一般計入所產生期間之收益表，倘能明確證明該開支令日後使用物業、廠房及設備可獲得之經濟利益增加，則將該開支撥充資本，計作該資產之額外成本。

各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折舊以直線法按其預期可使用年期撇銷其成本計算。主要年折舊率如下：

傢俬、裝置及辦公室設備以及電腦設備	20%-33.3%
汽車	25%
模具	50%

於各結算日，本公司均會審核及調整(如適用)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式。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乃於出售後或當預期持續使用該資產將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不再確認。出售或棄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盈虧乃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有關資產賬面值之差額，並在收益表中確認。

(c) 經營租約

租賃公司保留資產所有權之大部份利益與風險之租約視作為經營租約。根據經營租約作出之付款在扣除自出租公司收取之任何獎勵金後，於租約期內以直線法在收益表中支銷。

(d) 存貨

存貨乃按成本值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中取較低者入賬。可變現淨值則按預期銷售所得款項減預計銷售支出釐定。

(e) 金融工具*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其後則按攤銷成本減呆壞賬減值虧損列賬，惟應收款項為提供予關連人士且並無任何固定還款期之免息貸款或其貼現影響屬微不足道則例外。在此情況下，應收款項會按成本減呆壞賬減值虧損列賬。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包括銀行存款及手頭現金、存放於銀行之活期存款。

其他應付款項

其他應付款項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其後則按攤銷成本值列賬，惟倘貼現之影響屬微不足道時則按成本值列賬。

股本

普通股分類列作股本。發行新股直接應佔之新增成本於權益中列為所得款項之扣減項目(扣除稅項)。

(f) 減值

於各結算日，本集團審閱其資產之賬面值，以確定該等資產有否減值之跡象。倘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估計低於其賬面值，則將資產之賬面值削減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隨即入賬列作支出。

倘減值虧損其後被撥回，資產之賬面值會增至其經修訂之估計可收回金額，而增加之賬面值不得超過若以往年度並無為該資產確認減值虧損而釐定之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隨即確認為收入。

(g) 撥備

本集團因過去發生之事件而存有現行法律或推定責任，而可能需要消耗資源以償還債務，並能可靠估計該金額時，將會確認撥備。

(h) 稅項

所得稅指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之總和。

本期應付稅項乃根據本年度之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不同於收益表中所呈報之溢利淨額，原因為其不計及於其他年度之應課稅或可扣減收支項目，並進一步排除從不課稅或扣減之損益項目。本集團即期稅項負債乃使用結算日前已頒佈或實質頒佈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指就財務報表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用於計算應課稅溢利之相應稅基兩者之暫時差額，而預期應付或可收回之稅項，並以資產負債表負債法入賬。遞延稅項負債一般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而遞延稅項資產則按可抵銷日後應課稅溢利之可扣減暫時差額確認。若暫時差額因一項既不影響會計溢利亦不影響應課稅溢利之交易（業務合併除外）而初步確認資產及負債而引致，則不會確認該等資產及負債。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於每個結算日均作檢討，並於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情況下作出調減。

遞延稅項乃按預期於負債償還或資產變現期間之適用稅率計算。遞延稅項計入收益表或自收益表扣除，惟若遞延稅項與直接計入股本權益或自股本權益扣除之項目有關，則亦會於股本權益處理。

(i) 有關連人士

就財務報表而言，倘若本集團有能力直接或間接控制另一方或對另一方之財政及經營決策方面行使重大影響力（反之亦然），或倘本集團與有關人士受到共同控制或共同重大影響，則有關人士被視為與本集團有關連。關連人士可以是個人（主要管理人員、主要股東及／或彼等之直系親屬）或其他公司，包括受本集團關連人士重大影響之公司或個別人士及以本集團或屬本集團關連人士之公司僱員為受益人之僱傭後福利計劃。

(j) 外幣

錄入本集團各成員公司財務報表之項目均按該成員公司經營所在之主要經濟環境貨幣（「功能貨幣」）計值。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本公司之功能及呈報貨幣港元（「港元」）呈列。

於編製本集團各成員公司之財務報表時，以該公司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進行之交易均按交易日期之適用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記賬。於各結算日，以外幣為定值之貨幣項目均按結算日之適用匯率重新換算。按公平值以外幣定值之非貨幣項目乃按於公平值釐定當日之適用匯率重新換算。按外幣過往成本計量之非貨幣項目毋須重新換算。

於結算及換算貨幣項目時產生之匯兌差額均於彼等產生期間於收益表內確認。以公平值定值之非貨幣項目經重新換算後產生之匯兌差額於期內之收益表中確認，惟換算直接於股本內確認盈虧之非貨幣項目產生之差額除外，在此情況下，匯兌差額亦直接於股本內確認。

於綜合財務報表時，本集團香港境外業務之資產及負債按結算日之匯率換算。收支項目按期內平均匯率換算。凡出現匯兌差額均列作股本，並轉撥至本集團之匯兌儲備。有關匯兌差額於出售有關業務時確認為收入或支出。

(k) 僱員福利

薪金、年終花紅、有薪年假、外遊津貼及非金錢福利對本集團之成本乃於本集團僱員提供相關服務之年度計算。倘遞延支付或結算而其影響重大，則此等款項乃按其現值列賬。

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而須作出強制性公積金供款，於產生時在收益表確認為開支。

(l)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本公司設有購股權計劃，為對本集團業務成功作出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提供激勵與獎勵。本集團僱員（包括董事）以股份支付交易之方式收取報酬，僱員提供服務作為收取股權工具之代價（「以股權支付之交易」）。

與僱員進行以股權支付之交易之成本，乃參照股權授出日期之公平值而計量。評定以股權支付之交易之價值時，除了對本公司股價有影響之條件（如適用）外，並無將任何績效條件計算在內。

以股權支付之交易之成本，連同權益相應增加部分，在績效及／或服務條件獲得履行之期間（於有關僱員完全有權獲得授予之日（「歸屬日期」）結束）內確認。在歸屬日期前，每屆結算日確認之以股權支付之交易之累計開支，反映(i)歸屬期已到期部分及(ii)本集團對最終將會歸屬之股權工具數目之最佳估計。在某一期間內在收益表內扣除或進賬，乃反映累計開支於期初與期終確認時之變動。

對於已授出但最終未歸屬之購股權，不會確認任何開支，但視乎市場條件而決定歸屬與否之已授出購股權則除外。對於該類購股權而言，只要所有其他績效條件已經達成，不論市場條件是否達成，均會被視為已歸屬。

倘若以股權支付之購股權之條款有所變更，所確認開支最少須達到猶如條款並無任何變更之水平。此外，倘若按變更日期計量，任何變更導致以股份支付之安排之總公平值有所增加，或對僱員帶來其他利益，則應就該等變更確認開支。

計算每股盈利時，未行使購股權之攤薄效應，反映為額外股份攤薄。

(m) 研究及開發成本

除了符合確認為資產之準則之開發成本外，本集團在產品研究及開發中所產生之成本，一概於產生時列作開支。於本年度，所有研究及開發成本已作為費用支銷。

(n) 收益確認

出售貨品之收益於擁有權之風險及回報獲轉讓時予以確認，在一般情況下亦即為貨品付運予客戶及所有權獲轉移時。

利息收入於產生時以實際利率法確認入賬。

5 收益

收益（亦即本集團之營業額）指扣除折扣及退回後之貨物淨發票價值。

由於本集團大部分營業額及對業績之貢獻，均來自香港之設計、開發及銷售定位技術設備及應用，因此並無呈列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業務劃分之分析及按地理劃分之分析。

6 除稅前虧損

除稅前虧損經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後列賬：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核數師酬金		
— 本年度	250	250
—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	80
樓宇管理費	251	201
固定資產折舊		
— 自置資產	11,194	11,757
— 按融資租約持有之資產	—	15
匯兌虧損	10	—
法律及專業費用	680	531
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約租金	310	499
研究及開發成本*	1,010	1,120
退休福利成本**	(4)	33
電話費	259	374
	<u>259</u>	<u>374</u>

* 包括於研究及開發成本為員工成本1,008,000港元（二零零五年：1,043,000港元）。該等員工成本亦已包括於綜合損益表中之員工成本。

** 此項目包括於綜合收益表中之員工成本。

7 稅項

- (a)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應課稅溢利，因此並無在財務報表中為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 (b) 由於本集團在中國經營業務之附屬公司於本年度並無任何屬中國稅法規定之應課稅溢利，因此並無就海外稅項作出撥備。
- (c) 本年度之稅項與綜合收益表所列之除稅前虧損之對賬如下：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	<u>(17,726)</u>	<u>(17,163)</u>
以本地所得稅稅率17.5%計算之稅項	(3,102)	(3,003)
不能扣減開支之稅務影響	230	252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	(115)
在其他司法權區營業之附屬公司之不同稅率之影響	28	27
並無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	<u>2,844</u>	<u>2,839</u>
	<u>-</u>	<u>-</u>

8 股東應佔虧損

股東應佔虧損於本公司財務報表中處理之數額為6,517,000港元(二零零五年：溢利88,000港元)。

9 每股虧損

基本每股虧損乃按年度虧損約17,726,000港元(二零零五年：17,163,000港元)及於年內已發行股份之加權平均數122,367,968股普通股(二零零五年(重列)：118,183,200股普通股)計算。

加權平均數乃經考慮以每五股現有股份合併為一股新合併股份而進行股份合併(「股本重組」)之方式予以載列。股本重組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二日生效。股本重組之詳情亦於附注29「結算日後事項」。

由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已發行普通股並無任何潛在攤薄影響，因此並無呈列攤薄每股虧損。

10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酬金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位董事之酬金如下：

二零零六年	袍金 千港元	薪酬 及津貼 千港元	退休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執行董事				
蔡兆清 (附註1)	-	-	-	-
梁德華	-	260	12	272
余慧妍 (附註2)	70	-	-	70
盧敏霖 (附註3)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廖廣生 (附註4)	-	-	-	-
陳子堂 (附註5)	70	-	-	70
黃海文 (附註1)	64	-	-	64
沈振豪 (附註6)	35	-	-	35
林栢森 (附註7)	-	-	-	-
溫國斌 (附註8)	6	-	-	6
總計	245	260	12	517
二零零五年				
	袍金 千港元	薪酬 及津貼 千港元	退休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執行董事				
蔡兆清	-	250	2	252
梁德華	-	179	8	187
獨立非執行董事				
廖廣生	-	-	-	-
陳子堂	154	-	-	154
黃海文	76	-	-	76
顧巍 (附註9)	-	-	-	-
總計	230	429	10	669

附註：

1. 蔡先生及黃先生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三十一日辭任
2. 余女士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二十六日獲委任
3. 盧先生於二零零五年九月十三日獲委任
4. 廖先生於二零零六年二月八日辭任

5. 陳先生於二零零五年九月十五日辭任
6. 沈先生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二十六日獲委任
7. 林先生於二零零五年九月十三日獲委任
8. 溫先生於二零零六年二月八日獲委任
9. 顧先生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九日辭任

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蔡兆清先生同意免收其薪金248,000港元。免收之薪金並不包括在上文之資料披露。除此以外，並無董事免收或同意免收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酬金。

於本年度本集團之五位最高薪人士包括一名(二零零五年：一名)董事，其薪金已反映於上文呈列之分析。於本年度應付予其餘四名(二零零五年：四名)最高薪非董事僱員之酬金如下：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基本薪金、津貼及其他實物利益	675	1,041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31	38
	<u>706</u>	<u>1,079</u>

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名最高薪非董事僱員之酬金介乎零至1,000,000港元範圍。

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向董事及五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酬金作為彼等加入本集團之獎勵或作為失去離職賠償。

11 退休福利成本

本集團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於香港僱傭條例司法權區受僱之僱員實施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乃由獨立信託人管理之定額供款退休計劃。根據強積金計劃，僱員及其僱主須各自按僱員有關收入之5%向計劃作出供款，有關收入之每月上限為20,000港元。計劃供款即時歸屬。於結算日，概無任何由僱員退出退休福利計劃而產生之沒收供款可用以減少來年應作出之供款。

12 物業、廠房及設備

	電腦設備 千港元	傢俬、 裝置及 辦公室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模具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值					
於二零零四年					
四月一日	58,641	86	213	187	59,127
添置	39	-	-	-	39
於二零零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58,680	86	213	187	59,166
於二零零五年					
四月一日	58,680	86	213	187	59,166
添置	9	-	-	-	9
撇銷	(58,689)	(86)	(213)	(187)	(59,175)
於二零零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	-	-	-	-
折舊、攤銷及減值虧損					
於二零零四年					
四月一日	29,947	60	188	187	30,382
本年度折舊	11,730	17	25	-	11,772
於二零零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41,677	77	213	187	42,154
於二零零五年					
四月一日	41,677	77	213	187	42,154
本年度折舊	11,185	9	-	-	11,194
註銷時撇銷	(52,862)	(86)	(213)	(187)	(53,348)
於二零零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	-	-	-	-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	-	-	-	-
於二零零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17,003	9	-	-	17,012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按融資租約持有之物業、廠房及設備。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按融資租約（包括於傢俬、裝置及辦公室設備總額中）持有之物業、廠房及設備賬面淨值為8,000港元。

13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本公司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附註(b))	97,629	92,414
減：撥備	(97,629)	(92,414)
	-	-
	-	-

(a)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附屬公司名單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 成立之地點	主要業務 及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 股本／註冊資本	持有 權益
直接持有股份：－				
Satellite Devices (BVI)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於香港投資控股	普通股3美元	100%
Satellite Devices Intelligence (BVI)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於香港投資控股	普通股1美元	100%
間接持有股份：－				
衛星導航設備 有限公司	香港	於香港設計、開發及 銷售定位科技裝置 及應用技術	普通股 5,000,000港元	100%
衛科導航技術 (深圳)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除香港外 〔中國〕	於中國提供技術 支援服務	註冊資本 3,000,000港元	100%
Predominate Technology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於香港投資控股	普通股1美元	100%
Satellite Devices Intelligence Limited	香港	並無營業	普通股1港元	100%

衛科導航技術(深圳)有限公司以十二月三十一日作為其財政年度之年結日，以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會計條例。

(b)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償還期。

14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應佔淨資產	1,474	1,474
應付聯營公司之款項 (附註(b))	(1,470)	(1,470)
	4	4
	4	4

(a)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聯營公司之名單如下：

公司	註冊成立之 地點及日期	主要業務及 經營地點	已發行股本	間接 持有權益
遙測系統有限公司	香港 二零零一年 六月二十二日	暫無營業	普通股 10,000港元	40%
新時代智能運輸 系統有限公司	香港 二零零一年 九月五日	暫無營業	普通股 3,000,000港元	49%

遙測系統有限公司及新時代智能運輸系統有限公司均採用十二月三十一日為財政年度結算日。

(b) 應付聯營公司之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15 存貨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所有存貨按成本值列賬。

16 應收貿易賬款

本集團之政策准許客戶一般獲30至90日之賒賬期。應收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零至30日	283	98
31至60日	45	45
61至90日	-	8
90日以上	12,719	15,237
	13,047	15,388
減：呆賬撥備	(12,719)	(15,217)
	328	171

17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於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僅包括現金及銀行結餘。銀行現金根據每日銀行存款利率按浮動利率計息。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之賬面值相當於其公平值。

18 應付一間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應付恆昌資訊科技有限公司(「恆昌資訊科技」)之金額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本年內，恆昌資訊科技將應付予其之金額轉讓予第三方，而該金額已包括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綜合資產負債表之其他貸款中。

19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該筆金額為應付予蔡兆清先生，且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要求時償還。於本年內，蔡先生將應付予其之金額轉讓予Executive Talent Limited(「ETL」)，該公司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應付予ETL之金額最終予以資本化，詳情載於下列附註20內。

20 股本

	股份數目	金額 千港元
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法定：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u>10,000,000,000</u>	<u>1,0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及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590,916,000	59,092
借貸資本化後發行股份(附註)	<u>67,585,863</u>	<u>6,758</u>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u>658,501,863</u>	<u>65,850</u>

附註：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九日，67,585,863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新普通股乃根據於二零零五年十月十日與貸方訂立之借貸資本化契約按面值發行及配發予貸方Executive Talent Limited。借貸資本化之詳情乃於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七日刊發之通函內披露。此亦為本年內之主要非現金交易。

21 購股權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三月六日採納購股權計劃(「計劃」)。根據計劃之條款，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可以(按本身決定)向選定人士授予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作為彼等對集團所作貢獻的鼓勵或獎勵。按計劃授出之購股權涉及之股份數目，最高不可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30%。

認購價由董事會決定及不會少於以下三者中最高者(i)於提呈日期股份之面值、(ii)於授出購股權日期股份之收市價及(iii)緊接提呈購股權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股份之平均收市價。直至授出日期止任何十二個月期間，授出予每名承授人之購股權於悉數行使時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購股權)，不得超過於授出日期已發行股份之1%。計劃由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二十六日在創業板上市起計十年內生效。根據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可於董事會知會各承授人之期限內隨時行使，但於授出購股權日期起計十年到期後不可再行使。於接納購股權時，承授人須支付1.00港元予本公司，作為承授之代價。

自採納日期起，本公司並無根據該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22 儲備

本集團於本年度及上年度之儲備及其變動載於財務報表第24頁之綜合權益變動表內。

本公司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	34,698	(94,426)	(59,728)
本年度溢利	—	88	88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u>34,698</u>	<u>(94,338)</u>	<u>(59,640)</u>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	34,698	(94,338)	(59,640)
本年度虧損	—	(6,517)	(6,517)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u>34,698</u>	<u>(100,855)</u>	<u>(66,157)</u>

附註：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為已發行股份之溢價。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股份溢價可分派予本公司股東，惟須於緊隨擬作分派或派付股息當日後，本公司能夠支付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之債項。

就董事所知，於結算日，本公司並無儲備可供分派予股東。

23 其他貸款

其他貸款為無抵押、按年息率10%計息，並按四個季度分期償還，首期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到期。

24 遞延稅項

以下為於本會計期間及上一會計期間確認之主要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以及相關變動：

	加速稅項折舊 千港元	稅項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	4,880	(4,880)	—
於綜合收益表扣除／(計入)	(2,011)	2,011	—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u>2,869</u>	<u>(2,869)</u>	<u>—</u>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	2,869	(2,869)	—
於綜合收益表扣除／(計入)	(2,876)	2,876	—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u>(7)</u>	<u>7</u>	<u>—</u>

就資產負債表呈列而言，上述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互相抵銷。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未動用稅項虧損約97,339,000港元(二零零五年：約98,477,000港元)可用於對銷未來溢利。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已就其中4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16,393,000港元)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並無將其餘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因未能確定其未來溢利來源。未確認稅項虧損可無限期結轉。

於結算日，本公司並無重大未確認遞延稅項。

25 財務風險管理

本集團經營活動主要面對外匯風險及信貸風險。本集團之整體風險管理計劃尋求盡量降低潛在不利因素對本集團財務業績之影響。

(a) 信貸風險

本集團面對信貸風險，即交易方將無法全數支付到期應付款項之風險，主要來自本集團之銀行存款及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中產生。現金交易僅限於信用記錄良好之機構。就應收款項而言，本集團檢討於各結算日各個別人士應收之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對不可收回金額作出適當之減值虧損(如適用)。就此而言，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之信貸風險大大降低。

(b) 外匯風險

本集團主要業務乃主要以港元及人民幣進行及記賬，因此，本集團並無承擔任何重大外匯風險。

(c) 利率風險

本集團面對利率變動之風險，主要是來自計息無抵押貸款。固定利率之無抵押貸款使本集團面對公平值利率風險。本集團並無使用任何利率掉期對沖其利率風險。

26 有關連人士交易

除上文附註10、18及19所披露之主要管理人員薪酬、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及應付董事款項之有關連人士交易外，本集團在正常業務過程中與同系附屬公司進行之交易如下：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已付及應付予以下公司之辦公室租賃開支：		
恆昌資訊科技有限公司	—	16

27 承擔**(a) 經營租約承擔**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未來有下列到期之土地及樓宇不可取消經營租約之合計最低租約付款承擔：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一年內	93	166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77	9
	<u>170</u>	<u>175</u>

(b) 有關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資本承擔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關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資本承擔如下：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已簽約但未撥備	—	540
已批准但未簽約	—	—
	<u>—</u>	<u>540</u>

(c) 投資於一間附屬公司之資本承擔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對投資於一間附屬公司衛科導航技術(深圳)有限公司有未撥備資本承擔為857,000港元(二零零五年：857,000港元)，即本集團於該日期須向該附屬公司出資之結餘。

(d) 收購一間公司之資本承擔

於二零零五年十月十日及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本公司與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而其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之公司Chung Chiu Limited(「賣方」)分別訂立買賣協議及補充協議，以80,000,000港元之代價收購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Hip Kin Retailing Limited(「HKR」)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須以以下方式支付：(i)約18,480,000港元以建議公開收購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之現金撥付(詳見下文附註29)及餘下結餘約61,520,000港元以發行可換股票據之方式支付。建議收購HKR須待本公司股東批准及若干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其中包括資本重組生效及公開收購完成(定義見下文)。建議收購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七日之通函內。該建議收購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日獲本公司股東批准。

28 訴訟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九日，一名業主向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衛星導航設備有限公司發出令狀以追討逾期未繳之租金、差餉、空調及管理費、修復成本及逾期利息，總數約為331,000港元。財務報表內已就此作出全數撥備。

除上述披露對本集團提出之訴訟外，並無對本集團及／或本公司作出之其他重大出令狀及訴訟。

29 結算日後事項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日，本公司股東批准下列計劃，其詳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七日之通函(「通函」)內：

- (i) 建議股本重組(「股本重組」)－(i)將本公司已發行及未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現有股份每5股合併為一股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50港元之股份(「合併股份」)(「股份合併」)；(ii)透過註銷本公司之繳足股本，削減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股本削減」)，所註銷之金額以於股本削減生效當日(「生效日」)本公司股本中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0.49港元為限，使本公司股本中每股已發行股份被視為一股於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繳足股份(「新股份」)；(iii)本公司每股法定但未發行之股本將由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50港元之法定但未發行之股本分拆為5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股；及(iv)資本削減產生之進賬應用於本公司之可供分派儲備賬，有關儲備賬由本公司董事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及所有適用法例而使用，包括抵銷本公司於生效日之累計虧損。股本重組已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二日生效。
- (ii) 建議公開招股(「公開招股」)－待資本重組生效及通函所載其他條件達成後，透過在資本重組後向合資格股東(定義見通函)以公開招股形式發行395,101,116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0.01港元之股份(「招股股份」)，以按每股招股股份0.065港元之價格以每三股招股股份認購一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之基準進行招股。
- (iii) 建議收購HKR載於上文附註27。

E. 本集團之債項聲明

借貸

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就本債項聲明而言，即本通函付印前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連同HKR之借貸如下：

	附註	本集團 千港元	HKR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信託收據貸款	a	–	6,009	6,009
銀行透支	a	–	2,572	2,572
銀行貸款	a	–	1,791	1,791
融資租賃	a	–	546	546
其他貸款	b	4,775	–	4,775
應付董事之款項	c	271	–	271
		<u>5,046</u>	<u>10,918</u>	<u>15,964</u>

附註：

- a. HKR之銀行借貸乃以HKR之有關連公司所擁有之房地產按揭、HKR董事出具之個人擔保，以及HKR一間有關連公司及其控股公司所出具之公司擔保作抵押。

銀行借貸及融資租約之還款期如下：

	銀行借貸 千港元	融資租約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一年內或按要求即時償還	9,562	187	9,749
一年後但五年內	810	359	1,169
	<u>10,372</u>	<u>546</u>	<u>10,918</u>

- b. 該款項為無抵押、按年利率10厘計息，及需分四期每季償還，第一期還款將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到期。
- c. 應付董事之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並無固定還款期。

除上文披露者及集團內公司間之負債外，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並無任何已發行但未償還，或法定或以其他方式增設但未發行之債務證券，亦無任何有期貸款(不論為有抵押、無抵押或有否擔保)、其他借款性質之借款或負債(包括銀行透支及承兌負債(正常貿易票據除外)或承兌信貸或租購承擔(不論為有抵押、無抵押或有否擔保))、任何按揭或押記，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或擔保。

F.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謹確認，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後，本集團之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概無重大變動。

G. 營運資金

經計及經營活動所產生之現金流量、本集團可動用之財務資源（包括內部產生之資金及可動用之信貸），以及公開發售預計之所得款項淨額，董事認為，本集團擁有足夠營運資金，應付現時及由本發售章程刊發日期起計最少十二個月所需。

以下為本集團於公開發售前之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表，及緊隨公開發售後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表（此乃根據摘錄自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內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資產負債表計算）。

緊隨公開發售後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表，乃就說明假設公開發售已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完成，其對本集團之有形資產淨值之影響而編製。

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乃僅供說明用途，且基於其性質，其未必能真實反映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未來任何財政期間之財務狀況。

於二零零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本集團之經審核 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於公開 發售前本集團 之每股經審核 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附註1)	
千港元		港仙	
(5,826)		(4.42)	
<hr/> <hr/>		<hr/> <hr/>	
於公開發售前 本集團之 經審核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公開發售 之預期所得款項	緊隨公開 發售後本集團 之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緊隨公開發售後 本集團之每股 未經審核備考 經調整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附註2)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港仙
(5,826)	23,730	17,904	3.40
<hr/> <hr/>	<hr/> <hr/>	<hr/> <hr/>	<hr/> <hr/>

附註：

1. 於公開發售前之每股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根據131,700,372股新股計算。
2. 緊隨公開發售後之本集團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根據131,700,372股新股，連同395,101,116股發售股份計算。



GRAHAM H.Y. CHAN & CO.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HONG KONG

香港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15樓1室

有關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之會計師報告

致衛科創業有限公司董事

吾等就衛科創業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表提交報告，該表乃由董事所編製，僅供說明用途，以提供資料述明按每一股新股獲發三股發售股份之基準以每股發售股份0.065港元之價格公開發售395,101,116股發售股份，如何影響所呈報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三日刊發之公開發售章程（「發售章程」）內。編製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表之基準載於發售章程第52頁。

貴公司董事及申報會計師各自之責任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章第31段，及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編撰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表，純粹為 貴公司董事之責任。

吾等之責任為按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第7章第31(7)段之規定就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表發表意見，並向 貴公司報告本所意見。吾等對之前就所發出有關編撰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表所用財務資料提供之任何報告，除對於報告發出當日獲吾等發出報告之人士外，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意見之基礎

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投資通函呈報工作準則（「香港投資通函呈報準則」）第300號「投資通函中備考財務資料之會計師報告」進行有關應聘工作。吾等之工作主要包括比較未經調整財務資料與資料來源文件、查閱支持調整之憑證，並與 貴公司董事討論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表。此應聘工作不涉及任何對相關基礎財務資料之獨立查核。

吾等計劃並進行工作時，旨在取得吾等認為必需之資料及解釋，藉以為吾等提供充份憑證，以合理確定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表已經由 貴公司董事根據所述基準妥善編製，該等基準與 貴集團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貫徹一致，及就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表而言，有關調整乃屬恰當，並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章第31段作出披露。

吾等之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審閱聘約準則或香港保證聘約準則進行之保證應聘工作，因此吾等並無對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表發表任何該等保證。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僅供說明之用，其根據 貴公司董事所作判斷及假設為基礎編製，而基於其假設性質所然，該報表並不會就日後將會發生之任何事件提供任何保證或指示，亦不會顯示 貴集團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或往後任何日期之財務狀況。

意見

吾等認為：

- a.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表已由 貴公司董事根據所列基準妥為編撰；
- b. 有關基準與 貴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就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章第31段規定所須披露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表而言，有關調整乃屬恰當。

陳浩賢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執業會計師

二零零六年七月三日

1. 責任聲明

本發售章程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

1. 本發售章程所載資料在一切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份；
2. 本發售章程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發售章程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及
3. 本發售章程內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和假設為依據。

2. 股本

(1) 本公司之法定及已發行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緊隨公開發售完成後（假設所有合資格股東已接納其配額），本公司之法定及已發行股本如下：

法定股本：		港元
100,000,000,000股	新股（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二日 股本重組生效後）	1,000,0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131,700,372股	新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1,317,003.72
395,101,116股	發售股份（假設所有合資格 股東已接納其配額）	3,951,011.16
526,801,488股	新股，於公開發售完成後 （假設所有合資格股東已接納其配額）	5,268,014.88

所有發售股份及新股於各方面均與配發及發行發售股份及新股當日所有已發行本公司股份享有同等權益，尤其享有股息、投票權及資本發還之權益。所有發售股份及新股將於聯交所上市。並無有關放棄或同意放棄將來股息之安排。

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並無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為任何股份或借貸資本設定期權，且並無發行或授出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發行或授出任何影響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證或兌換權。

本公司概無股份或借貸資本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及不擬申請本公司股份或借貸資本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3. 權益披露

董事及行政總裁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視情況而定）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短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視為或當作擁有之權益或短倉），或須登記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或根據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短倉如下：

本公司及相聯法團股份及債券之長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本公司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及債券中擁有任何長倉。

股權衍生工具下本公司及相聯法團相關股份之長倉

(i) 以實物交收之股權衍生工具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本公司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以實物交收之股權衍生工具中擁有任何長倉。

(ii) 以現金結算之股權衍生工具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本公司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以現金結算之股權衍生工具中擁有任何長倉。

(iii) 其他股權衍生工具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本公司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其他股權衍生工具中擁有任何長倉。

本公司及相聯法團股份及債券之短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本公司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及債券中擁有任何短倉。

股權衍生工具下本公司及相聯法團相關股份之短倉

(i) 以實物交收之股權衍生工具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本公司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以實物交收之股權衍生工具中擁有任何短倉。

(ii) 以現金結算之股權衍生工具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本公司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以現金結算之股權衍生工具中擁有任何短倉。

(iii) 其他股權衍生工具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本公司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其他股權衍生工具中擁有任何短倉。

除以上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本公司行政總裁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之股份、相關股份及／或債券（視情況而定）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短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視為或當作擁有之權益或短倉），或須登記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短倉。

主要股東

據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下列人士（其非董事或本公司行政總裁）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作擁有權益或短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規定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或彼等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一切情況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表決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本公司遵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本公司主要股東於本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就股權衍生工具下持有之頭寸）中擁有之權益及短倉如下：

本公司股份之長倉

姓名／名稱	權益性質	擁有或視作 擁有之新股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概約百分比
金利豐證券 (附註1)	實益擁有人	395,101,116	75.00% (附註6)
Arcon (附註2)	實益擁有人	58,408,800	44.35% (附註5)
金利豐財務有限公司 (附註2)	股份抵押權益	58,408,800	44.35% (附註5)
Fung Chan Man Alex (附註3)	實益擁有人	85,000,000	16.14% (附註6)
Lai Chun Kong (附註3)	實益擁有人	85,000,000	16.14% (附註6)
Everlasting Bright Investments Ltd (附註3)	實益擁有人	68,000,000	12.91% (附註6)
債權人 (附註4)	實益擁有人	13,517,172	10.26% (附註5)

附註：

1. 金利豐證券已根據包銷協議有條件同意包銷395,101,116股發售股份。根據本公司所接收遵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24條之規定作出之通知(「該等通知」)，李月華及馬少芳各自被視為於金利豐證券所包銷之395,101,116股發售股份中擁有權益。
2. 該58,408,800股新股由Arcon持有，該公司為恆科創業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據此，恆科創業有限公司被視作擁有58,408,800股新股之權益。Arcon已將58,408,800股新股之抵押權益作為抵押品授予金利豐財務有限公司。
3. Fung Chan Man Alex、Lai Chun Kong及Everlasting Bright Investments Ltd各自與金利豐證券訂立分包銷協議，以分包銷85,000,000股、85,000,000股及68,000,000股發售股份。根據所接收之該等通知，Lau Chun Fat George因實益擁有Everlasting Bright Investments Ltd全部股本權益而被視作擁有68,000,000股發售股份之權益。
4. 該13,517,172股新股由債權人持有，債權人為Wu Ling Yee全資擁有之公司。據此，Wu Ling Yee被視作擁有13,517,172股新股之權益。
5. 持有百分比乃根據現有已發行股本合共131,700,372股新股計算。
6. 持有百分比乃按擁有權益或被視為擁有權益股份數目除以526,801,488股本公司新股(即假設公開發售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經完成下之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計算。

股權衍生工具下本公司及相聯法團相關股份之長倉

(i) 以實物交收之股權衍生工具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本公司主要股東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以實物交收之股權衍生工具中擁有任何長倉。

(ii) 以現金結算之股權衍生工具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本公司主要股東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以現金結算之股權衍生工具中擁有任何長倉。

本公司及相聯法團股份之短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本公司主要股東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及債券中擁有任何短倉。

股權衍生工具下本公司及相聯法團相關股份之短倉

(i) 以實物交收之股權衍生工具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本公司主要股東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以實物交收之股權衍生工具中擁有任何短倉。

(ii) 以現金結算之股權衍生工具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本公司主要股東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以現金結算之股權衍生工具中擁有任何短倉。

除以上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本公司主要股東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或債券(視情況而定)中擁有任何權益或短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條文而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或短倉)，或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所存置之登記冊內。

其他人士

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長倉及短倉

據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所存置之登記冊，並無其他人士擁有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之任何權益或短倉(就股權衍生工具下持有之頭寸)。

4. 重大合約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緊接本發售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曾訂立以下誠屬重大或可屬重大性質之合約(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之合約除外)如下：

- (a) 貸款資本化契據；
- (b) 買賣協議；
- (c) 補充協議；及
- (d) 包銷協議。

除以上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然生效且對本集團業務誠屬重大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5.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本集團成員公司涉及任何影響重大之訴訟或仲裁，而據董事所知，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待決或面臨重大之訴訟或索償。

6. 競爭業務或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本公司之董事或任何管理層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之任何業務或權益足以或可能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亦不知悉任何該等人士與本集團存在或可能存在其他利益衝突。

7. 董事服務合約

余慧妍小姐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由二零零五年八月二十六日起初步為期一年，其後可由其中一方給予三個月事先通知終止。根據服務合約，余小姐有權領取每月袍金10,000港元。

沈振豪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由二零零五年八月二十六日起初步為期一年，其後可由其中一方給予三個月事先通知終止。根據服務合約，沈先生有權領取每月袍金5,000港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與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有並非於一年內屆滿或不可由本集團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任何現有或建議中之服務合約。

8. 董事於資產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董事於其中擁有重大利益及對本集團之業務而言屬重大之合約或安排。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新近刊發之經審核賬目編製日期)以來所(i)購入或出售；或(ii)租賃；或(iii)擬購入或出售；或(iv)擬租賃之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

9. 重大不利變動

據董事所知，自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公佈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本集團之財政或貿易狀況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10.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

下列為曾於本發售章程內發表意見或建議之專家之資格。

名稱	專業資格
陳浩賢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執業會計師

陳浩賢會計師事務所已就本發售章程之刊行發出同意書，同意以其現時之形式及內容轉載其報告及函件（視情況而定）或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陳浩賢會計師事務所並無於任何本公司股份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股份擁有任何實益或其他權益，亦無擁有任何權利（不論可依法執行與否）或購股權以認購或委派他人認購本公司任何股份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股份；或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賬目結算日以來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建議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予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11. 專家於資產之權益

除本發售章程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陳浩賢會計師事務所：

- (a) 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新近刊發之經審核賬目編製日期）以來所(i)購入或出售；或(ii)租賃；或(iii)擬購入或出售；或(iv)擬租賃之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及
- (b) 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中擁有任何持股權益，亦無擁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之任何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

12.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a) 執行董事

盧敏霖先生，53歲，為本集團執行董事。他是一所從事多個業務行業之私營投資公司主席。他於銀行及融資、電訊相關產品之製造及分銷、酒店管理及房地產投資組合管理及直接投資積逾26年管理經驗。他曾是香港社會服務聯會之義務司庫、哈佛大學香港校友會之司庫及加拿大保護中國文物基金會執行委員。他目前

為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加拿大安大略省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英國酒店及餐飲業國際管理協會之會員及美國地產顧問學院資深院士。

梁德華先生，43歲，為本集團執行董事。他主責本集團之行政、財務管理及會計事務。梁先生於一九八六年在香港樹仁學院畢業，並於一九九九年獲香港理工大學授予專業會計碩士學位。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Institute of Certified Management Accountants的會員，在會計方面積逾十五年經驗。他於二零零三年加入本集團。

余慧妍小姐，27歲，為本集團執行董事。她在紡織品貿易及時裝零售業務範疇積逾八年銷售及營銷的經驗。

(b) 獨立非執行董事

- (i) 溫國斌先生在電子應用方面擁有超過十年經驗，彼持有香港大學頒發之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 (ii) 沈振豪先生在專業會計範疇積逾十年經驗。彼持有Monash University商業會計碩士學位。彼現時獨資經營沈振豪會計師事務所(執業會計師)(執業)。
- (iii) 林栢森先生為專業會計師。彼持有英國華威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英國Wolverhampton大學法律榮譽學位。林先生於財經界、貨幣市場及資本市場積逾十八年經驗。

本公司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條至5.29條成立審核委員會，並以書面訂明其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審閱及監督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系統。審核委員會由溫國斌、沈振豪及林栢森組成，彼等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c) 本公司之秘書、合資格會計師及監察主任為梁德華。

梁先生之簡歷載於上文(a)段。

13. 董事資料

姓名	地址
盧敏霖	香港 天后 金龍臺6號 金龍大廈8樓A4室
梁德華	香港 沙田 馬鞍山 新港城 R座23樓7室
余慧妍	香港 青衣 楓樹窩村53號1樓
溫國斌	香港 沙田 馬鞍山 聽濤雅苑 4座17樓E室
沈振豪	香港 將軍澳 新都城第二期 8座10樓E室
林栢森	香港 大嶼山 愉景灣第五期 逸山閣19E

14. 法律效力

章程文件以及該等文件所載之所有發售股份及額外發售股份申請得受香港法律管轄並按香港法律詮釋。

15. 約束力

如有申請根據本發售章程作出，則本發售章程具有效力令所有有關人士受公司條例第44A及44B條所有適用條文(罰則除外)約束。

16.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之文件

各章程文件連同本附錄「專家資格及同意書」一段所指之同意書已根據公司條例第342C條之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

17. 其他事項

-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Century Yar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GT, George Town, Cayman Islands，而本公司於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荃灣沙咀道362號全發商業大廈20樓2019室。
- 本公司之股份過戶及登記處香港分處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 本發售章程、申請表及額外發售股份申請表之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異，均以英文版本為準。

18.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之副本可於即日起至二零零六年七月十七日(包括該日)在任何週日(星期天、星期六及公眾假期除外)一般辦公時間內，於本公司在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查閱：

- (a)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b) 本附錄「重大合約」一段所述之重大合約；
- (c) 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年報；
- (d) 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
- (e) 本發售章程附錄二所載由陳浩賢會計師事務所發出之備考財務資料之會計師報告；
- (f) 本附錄「專家資格及同意書」一段所述之同意書；及
- (g) 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七日就(其中包括)公開發售刊發之通函。

19. 公司資料**執行董事**

盧敏霖
梁德華
余慧妍

獨立非執行董事

溫國斌
沈振豪
林栢森

公司秘書

梁德華

合資格會計師

梁德華

註冊辦事處

Century Yar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GT
George Town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辦事處

香港
荃灣
沙咀道362號
全發商業大廈20樓2019室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關於公開發售之香港法律顧問

高特兄弟律師事務所與奧睿律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
畢打街11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39樓

關於公開發售之開曼群島法律顧問

Conyers Dill & Pearman
Century Yar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British West Indies

核數師

陳浩賢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執業會計師
香港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15樓1室

主要往來銀行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中銀(香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

盧敏霖
梁德華

股份代號

8172